

# 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貳、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類別	項目	名額	薪津	備註
代理教師	普通班 (兼任班級導師及行政組長職務，並指導社團訓練與展演活動。)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1. 聘期自115學年度(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2. 備取人員有效候用期限至116年7月31日止。 3. 備取人員如具合格教師資格者，除補足本次缺額外，遇有「新增缺額」時，得遞補為本校代理教師。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5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5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1. 持有 <u>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u>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 <u>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u>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 <u>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u>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	1. 持有 <u>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u>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五階段	1. 持有 <u>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u>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四)、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8:00~10:00	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下午 2:0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當天下午5:00前公告。
第二階段	115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8:00~10:00	115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下午 2:0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三階段報名。當天下午5:00前公告。
第三階段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8:00~10:00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下午 2:0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四階段報名。當天下午5:00前公告。
第四階段	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8:00~10:00	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下午 2:00	本階段如無公告錄取名單即開放第五階段報名。當天下午5:00前公告。
第五階段	115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8:00~10:00	115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下午 2:00	錄取公告於當天下午5:00前公告。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中南巷41-1號。電話：04-8962574】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准考證用)

二、新式國民身份證影本。

三、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影本。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五、符合本簡章各階段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七、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歷程檔案各 2 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

1、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教科書版本及冊別：五年級數學(自選版本)。

2、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 2 份教案。

(二)、口試：**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成績計算：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試報到地點：甄試當日甄試前10分鐘先至本校**教導處**報名完畢。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5:00 前公佈

(一)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yd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隔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於到職起薪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導主任：

人事：

機關首長：

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 編號：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教學歷程 2 份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下午 開始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請勾選)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14:00 開始	考生每人 8 分鐘 (自備教案)	
	口試 演示完	考生每人 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3次  
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 5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8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 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  
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試務中心  
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階段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第\_階段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

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